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不设景观水体的项目，本条不参评。

室外景观水体补水严禁采用市政供水和自备地下水井供水，可以采用地表水和非传统水源；取用建筑场地外的地表水时，应事先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许可（文字或文件凭证）；采用雨水和建筑中水作为水源时，水景规模应根据设计可收集利用的雨水或中水量来确定，需要进行全年逐月水量平衡分析计算，以确定适宜的水景规模，并进行适应不同季节的水景设计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设计说明书、施工图、计算书等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纸，并现场核查。